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科技研究所
甄選師級研究員簡章

111.6.27

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師級研究員 1 名(ATL22)。

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(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(一)大專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，並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從事環境保護或管理、能源技術或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、風險管理、品質管理等有關檢測、工程設計、輔導諮詢、確證/查證經驗 2 年以上。
2. 從事環境保護或管理、能源技術或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、風險管理、品質管理等有關標準或法令訂定、修正或審定經驗 2 年以上。
3. 經國家考試環境保護或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品質管理等相關職系考試合格。

(二)具以下資格者尤佳：

1. 具碳足跡查證員或碳足跡主導查證員資格。
2. 具 PAS 2050、ISO/TS 14067 主導查證員訓練課程證書。
3. 具備溫室氣體相關知識與基本概念、生命週期概念(包含適用之相關國際標準，如 ISO 14040 系列；生命週期評估方法，如生命週期之目標與範疇界定、盤查分析、衝擊評估及闡釋等；生命週期評估軟體應用等)、適用之法規及/或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、查證技巧及方法、案例分析等相關訓練課程證書。

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
- (一)帶領團隊建立相關文件，申請成為農業領域之碳足跡查驗機構。
- (二)帶領團隊建立相關文件，申請成為農業領域之溫室氣體-專案層級查驗機構。
- (三)研析農業領域或農業場域可應用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另訂(合者通知，恕不退件)。

五、甄選地點：本院院本部(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)。

六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
- (一)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- (二)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- (三)地點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。

(四)洽詢方式：E-mail：hr@mail.atri.org.tw；Tel：(03) 5185058

許玉燕；或詳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>。

七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)

(一)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、應徵申告聲明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各 1 份。

(二)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3. 專業證照影本；
4.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序裝訂)及**甄選職務條件說明**。

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。

(五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(附貼照片及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錄取時繳交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 40%，10 分鐘報告、10 分鐘詢答。

(二)面談：占 60%，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。

十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 3 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准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